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825,093,409.05	15,843,935,032.64	15,807,684,395.29	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3,760,073.35	6,861,093,009.28	6,825,253,389.93	8.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435,826,791.35	4,713,069,658.64	4,713,069,658.64	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12,638.26	269,529,150.64	270,204,067.78	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999,511.65	231,479,431.99	232,154,349.13	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88,064.09	228,517,312.90	228,517,990.77	-31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5.03	5.02	减少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0.1489	0.1492	1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0.1489	0.1492	10.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5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0	30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8	237,069,604	0	质押	229,62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43,782,152	0	无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21	24,291,497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9	17,885,577	0	无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和资本耕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0,119,744	0	无	
裘亚利	境内自然人	0.44	8,908,774	0	质押	8,900,000
王洪	境内自然人	0.40	8,138,200	0	无	
冯骏驹	境内自然人	0.33	6,636,597	0	无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高毅任昊优选致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6,072,87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